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5-074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1）4 名核查对象（3 名为激励对象，1 名为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股票买卖行为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系，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2）2 名核查对象（1 名为激励对象，1 名为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后，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56,5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系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回购方案的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